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占比27%；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分别出资45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分别占比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其中：公司出资2亿元，持股40%；其他各方各出资1亿元，各持股20%。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全面加强合作，由拟设立的公司优先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同时拟设立的公司运营服务体系将以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为核心，搭建新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54）和《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5-055)。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